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史丛书

农业

合作化

运动 始末

1949年至1957
年的农业合作化运
动，是为了实现社会
主义工业化，农业现
代化。

农业现代化的组
织形式，不会是自上
而下的，简单划一的
一种形式。要尊重农
民的选择，尊重农民
的创造。

高化民
著

(京)新登字 08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高化民著.-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丛书)

ISBN 7-5006-3052-2

I .农... II.高... III.农业集体化-概况-中国 IV.F32

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98) 第20096号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东四12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x1168 1/32 14印张 2插页 300千字

1999年1月北京第1版 199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定价:21.00元

序 言

农民问题及农村社会改革、发展问题，是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问题。中国共产党领导亿万农民为实现以上目标进行了长期的艰苦斗争及创造性的探索。从农村土地改革开始，到农业合作化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可以毫不愧言地说，我们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农村情况，深受广大农民拥护和欢迎的解放农业生产力，发展农业经济，建设文明、富裕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正确道路。

高化民教授长期研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已有颇多论著发表。现总其成撰写《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本书在全面论述中国农业合作化过程的基础上，条陈缕析，对农业合作化符合中国国情的特点与历史教训进行了客观的、中肯的分析。回答了这一课题研究中的若干重要“难点”，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与农业合作化的关系作了正确的科学的解说。从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一本现实性、政策性很强的著作。

高化民教授积年累月，钩沉考稽，占有丰富史料，撰写本书既不囿于成说，而又言必有据，较好地体现了学术性与思想性的统一，无疑这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好书。

何 理

1998年6月16日于国防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最初构想	(1)
一	围绕东北富农问题的争论	(2)
二	对个体农业改造的战略构想	(10)
三	土改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19)
第二章	改变战略	(31)
一	两篇农村考察报告引出的分歧	(32)
二	中共中央小白楼会议——原有战略构想的改变	(41)
三	刘少奇的自我批评	(50)
第三章	纠正冒进	(59)
一	出现急躁冒进倾向	(60)
二	“从小农经济的现状出发”——整顿互助合作	(71)
三	邓子恢阐述的重要政策思想	(78)
四	“三下大名府”	(86)
第四章	主体两翼	(94)
一	中共中央提出并举方针	(95)
二	把互助合作、统购统销作为改造的一翼	(103)
三	毛泽东批评“言不及义”	(109)
四	“四大自由”的真谛	(117)

第五章	转向合作	(133)
一	以发展初级社为重点	(135)
二	三次改变初级社发展计划	(145)
三	“生产力起来暴动”	(153)
四	毛泽东提出“停、缩、发”方针	(159)
五	浙江的整顿	(167)
第六章	反对“右倾”	(179)
一	“你的思想要用大炮轰”：翻一番与翻半番的 争论	(181)
二	毛泽东批“小脚女人”	(191)
三	对中农进行区分	(201)
四	怕当“小脚女人”——各地纷纷修改发展规划	(208)
五	七届六中全会：一面倒批评“右倾机会主义”	(215)
六	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检讨	(224)
第七章	掀起高潮	(233)
一	人为地掀起办初级社的高潮	(235)
二	发布《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	(245)
三	编辑《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251)
第八章	办高级社	(261)
一	毛泽东大力提倡办高级社	(263)
二	“要‘刹车’，否则‘有翻车的危险’”	(268)
三	高级社过快发展的原因	(277)
四	基本实现高级社化	(287)
第九章	进行整顿	(301)
一	出现“四过”	(303)

二	“一下子都‘进入社会主义’，遗留问题就多了”	(307)
三	八大对遗留问题的认识	(318)
四	整顿高级社的政策措施	(326)
五	总结推广农业生产责任制	(336)
六	整顿的初步效果	(343)
第十章	大鸣大辩	(349)
一	出现包产到户	(351)
二	“拉牛退社”风潮	(358)
三	开展农村两条道路“大辩论”	(367)
四	批判包产到户	(377)
第十一章	历史沉思	(391)
一	“中国的社会主义道路与苏联不完全一样”	(393)
二	“我们过去照搬苏联搞社会主义的模式”	(408)
三	农业合作化与家庭联产承包制	(417)
附 录		(426)
一	我国农业合作化的统计资料	(426)
二	主要参考文献及论著	(431)
后 记		(435)

第一章 最初构想



1951年，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互助组在开会。

一 围绕东北富农问题的争论

1951年1月19日，毛泽东与各中央局及大城市党委从事统战工作的同志们谈话说：“土改一项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直到孙中山都没有做过”，“状元三年一考，土改千载难逢。”^①千载难逢的土改，是农村的暴风骤雨，是一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革命变革。它使饥肠辘辘的贫苦农民分到了土地。他们为土地还家而欢天喜地，发展生产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自此，衣衫槛褛的农民从心里认定，跟着共产党走就能过上好日子。那时候，共产党在贫苦农民中的威信如日中天。党无论采取怎样的步骤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开始往往都是一呼百应。

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日起，就确定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奋斗。因此，土改后党要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不能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这个基本方向问题上，党内是从来没有争论的。当时大家所理解的社会主义的目标模式，在农村就是苏联的集体农庄，在这一点上，也没有实质性的争论。但是，具体步骤怎么走？土改后是趁热打铁，直接引导农民走向社会主义，还是搞相当长时期的新民主主义建设，待工业发展了，国营经济壮大了，而后再采取社会主义步骤，一举进入社会主义，在实践中一开始就有争论。

开国之初，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少奇与东北局书记兼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之间，就发生了一场围绕东北富农问题的争论。

搞新民主主义建设，允许富农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毛泽东在解放战争时期曾指出：土地改革后，在农村中必然发生新的富农经济，其存在和发展，并没有什么危险。“特别注意不要侵犯没有剥削或者只有轻微剥削的中农、独立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和新式富农。”^②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对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制定了利用限制政策，即是说对乡村富农经济既允许它发展，又限制它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中央酝酿在新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实行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保存富农经济，能使中农安心生产。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上风趣地说：“富农放哨，中农睡觉，有利生产”。保存富农经济，更加孤立了地主，同时可以稳定民族资产阶级。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明确规定：“保护富农所有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及其他财产，不得侵犯。”刘少奇指出：“我们所采取的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当然不是一种暂时的政策，而是一种长期的政策。这就是说，在整个新民主主义的阶段中，都是要保存富农经济的。”^③

在政策上允许富农存在和发展，那么党员发展新富农怎么办？东北是老解放区，在1948年大部分农村就完成了土地改革。东北局在建国前，就上述问题曾向中央组织部请示。1949年7月，中央组织部对关于新式富农党员党籍问题给东北局组织部作了答复。答复说：“关于农民党员在土改后因劳动生产而上升为新富农者，其党籍暂仍保留。但如果上升为新富农后，在思想上蜕化在政治上变质，确已失去作为一个共产党员的起码条件时，自应依照党章开除其党籍，以保持党的纯洁性。”^④

1949年12月5日至7日，中共中央东北局和东北人民政府联合召集了东北各省17个比较强的县委书记、县长与省委办公室主任，座谈了三天农村工作问题。高岗在座谈会上作了总

结发言。发言强调指出：“组织起来发展生产，乃是我们农村生产领导的基本方向，其目的是为了为了使绝大多数农民成为丰衣足食的农民。”基于这一认识，他虽然批评了“各种各样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但重点是批评要求单干，“对旧式富农感兴趣”的思想；他虽然提出不禁止单干，允许雇工，允许借贷，允许土地买卖，允许一定条件下的土地出租，但重点强调组织起来，并规定了歧视单干的具体经济政策，诸如农贷应全部贷给好的但生产比较困难的变工组。新式农具，应首先贷给好的变工组。各种优良品种及国家可能的对农业的扶助，变工组应享有优先权。劳模的奖励基本上应奖好的变工组等；他虽然认为现时的互助组必须是小型的，但提出“根据当地农业与副业生产的需要，根据当地群众的要求与干部的强弱等条件，依据群众自愿的原则，逐步的提高为联组”。高岗的总结发言，着眼于限制新富农的存在和发展。他虽然没有直接否定现行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但实质上主张土改后立即向社会主义过渡。

1950年1月1日，高岗的发言作为东北局写给中央的一份综合报告上报中央。高岗的主张在党内引起了不同意见。

东北局在农村工作座谈会后，就有关党员雇工问题，又写报告向中央请示。刘少奇于1949年秋访苏归来，途经哈尔滨时，曾调查了解了东北农村的新情况。他看了东北局的综合报告和请示报告后，在1950年1月23日签发了中央组织部给东北局答复的意见。意见中说：关于党员雇工和党员不参加变工组织问题，我们的意见是党员雇工与否、参加变工与否，应有完全的自由，党组织不得加以强制，其党籍亦不得因此停止或开除。如果在今天过分强调党员不准剥削别人，以及党员必须参加变工组织，并须起带头作用等，则势必使部分党员对生产消极。而这种现象在松江省和黑龙江省的某些地方已经发生，而各地的

经验，均已证明党员不雇工，群众即不敢雇工，党员对生产消极，群众中的生产热情就绝不可能发动起来。为此，意见指出：“对农民党员进行教育时，固须指出组织起来的好处，但同时更须明确提出‘单干’与‘雇工’也是党的政策所允许的。同时要告诉我们的各级干部：在今天农村的个体经济基础上，农村资本主义的一定限度地发展是不可避免的，一部分党员向富农发展，并不是可怕的事情，党员变成富农怎么办的提法，是过早的，因而也是错误的”。

同日晚，刘少奇与安子文等人谈话，谈话的主要内容是：

关于富农问题。谈话认为：土地改革后，多流出一些富农来也很好。将来我们对富农有办法，现在要让他发展没坏处，发展到一定的限度，将来再予以限制，三五年之后再予以限制，用国家颁布劳动法、把雇农组织起来、提高雇农的待遇、征土地税、多累进一些、多加公粮等办法予以限制。

有富农存在，必然有剥削。对富农的剥削怎么看？谈话认为：现在必须有剥削，要欢迎剥削，工人要求资本家剥削，不剥削就不能生活，剥削是救人。今年关里大批难民到东北去，关外的富农能剥削他，他就会谢天谢地。过去每年有100多万劳动力到东北去，若富农不剥削便不能生活。

关于党员成为富农怎么办的問題。谈话说：这个问题提得过早了。有剥削也还是可以做社会主义者的，圣西门是一个资本家，但他也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虽然当时是空想的。现在是私有制社会，党员生产发家了，要交公也交不出去，国家也不会要他的油房要他的马，不得已他只有暂时地私有。如果他现在发展了生产，将来在实行集体时又能交公，这种富农党员也是好党员。但是，一般的不会都能这样。因此，即使东北将来有1万个富农党员也不可怕，因为过几年，东北可能会有100万

党员，这1万人若都不好，被开除也不要紧。现在的农民党员，是可以单干的。允许党员单干而且也允许雇人。认为党员便不能有剥削，是一种教条主义的思想。但能单干与应该单干是两回事，我们允许党员单干，并不是鼓励他们去单干。

关于中农问题。谈话指出：东北土地改革后农村经济开始向上发展了，有三匹马一副犁一挂大车的农民，不是富农，而是中农。在东北，现在这种农户大概不会超过10%。其中真正富农所占的比例必然更少。今天东北的变工互助是建筑在破产、贫苦的个体经济基础上的，这是一个不好的基础。农民发展生产有了三匹马，还是可以变工的，也可以单干。也惟有发展到三匹马的农户，还参加变工时，才真正是自愿了。现有70%的农户参加变工互助，将来会缩小。这是好现象，证明经济发展了，农民成为中农的更多了，他能够单干了，这也是应有的现象。70%的农户有了三匹马，将来才好搞集体农庄。

关于现在的变工互助能否发展为将来的集体农庄问题。谈话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是两个不同的阶段，要防止急性病。正因为是两个阶段，所以不能混为一谈。转变得早了，是不对的。

两相比较，高岗在东北农村工作座谈会的总结发言，强调急于组织起来，批评要求单干、“对旧式富农感兴趣”的思想，着眼于限制新富农的存在和发展。刘少奇的谈话，主张土改后多流出一些富农来也很好。这是刘少奇与高岗在这次争论中的主要分歧点。后来，高岗利用刘少奇的谈话，作为打人的一条钢鞭，进行别有用心的攻击，使之成为刘少奇的一大“罪状”。

刘少奇的谈话，从本质上讲是对的，是为了发展农村的生产力。但个别观点不正确，走了火，有些观点不尽全面。正如周恩来指出的：“少奇同志的谈话，可能有个别话走了火，但本

质上还是对的。”^⑤当时搞得是新民主主义建设，用《共同纲领》规定的新民主主义政策衡量刘少奇的谈话，就可以得出本质是对的结论。比如：

对富农，谈话认为土改后，多流出一些富农来也很好。当时在老解放区政策是允许新富农存在和发展，又限制其发展。在新解放区中共中央正酝酿实行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既然在老解放区允许新富农存在和发展，就东北来说，有一个究竟是新富农多好还是少好的问题，刘少奇明确表示多好。当然，刘少奇未讲对新富农马上采取限制政策。这与七届二中全会对富农是利用限制的政策规定不完全符合。但考虑东北地广人稀，许多荒地无人耕种，情况与关内不同。东北的新富农和农场主每年可以吸收 100 多万关内的农民，可以开垦几千万亩东北的荒地，这对增加粮食生产和解决去东北的难民就业问题是个贡献。未讲对新富农马上采取限制政策，正是根据新民主主义政策的规定，从东北的实际情况出发的。薄一波回顾这段历史时说：“即使关内老区当时对新富农采取限制政策是正确的话，也不能简单地把关内限制政策往东北搬。”这话讲得是有道理的。

围绕东北富农问题的争论，还有个如何看待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的问题。刘少奇认为土改后，中农包括富裕中农越多越好，证明经济发展了。并指出有三匹马一副犁一挂大车的农民，不是富农是中农。这些观点符合农村的实际情况，因而是正确的。因为中农包括富裕中农是靠自己辛勤劳动富裕起来的，户数多了，当然是件好事，说明土改后贫农的生活逐步上升，确实翻了身。如上所说，高岗强调急于组织起来，对要求单干、“对旧式富农感兴趣”的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的思想持批评态度，结果在开展农业互助合作中，出现了强迫命令，排斥限制单干，侵犯中农特别是富裕中农利益的“左”的做法，造成了

严重后果。对中农包括富裕中农的不同看法，实质上反映了对富农的不同看法。

刘少奇认为，在新民主主义建设阶段发展变工互助组织，在社会主义阶段才搞苏联那样的集体农庄，这也符合当时的政策。但他认为变工互助只是解决劳力缺乏、畜力不足的一个办法，从发展趋势上说，参加变工互助的农户，“将来会缩小”。这一观点实践表明不完全正确。对此，1951年政务院关于《农林生产的决定》已作了纠正。

当然，刘少奇的谈话，个别观点是不正确的。如“富农党员”的提法就是一例。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这一性质决定党员不能有剥削行为。因此，主张党员不能有剥削，决不是“一种教条主义思想”。

1949年5月23日，张闻天给东北局并报毛泽东的电报中谈了自己对“富农党员”的看法。他认为：“一、应该教育农村共产党员，坚决为农村合作化的方向奋斗，而且应该使自己成为合作运动的先锋与骨干。二、应该教育共产党员，只有经过合作社的道路才能使大多数农民发财致富，也才能使自己的生活得到真正的改善。三、应该向农村共产党员指明，新富农的剥削贫雇农的道路，同共产党员是不相容的。凡农民党员有向新富农转化的趋势时，应给以事前的警告，使其转变，如不可能时，应充许其自由退党，或开除其出党，不要留恋。”^⑥实践表明张闻天的意见是正确的。

刘少奇的谈话没有讲共产党员要为合作化方向而奋斗，起先锋骨干作用。但他提出党员能单干与应该单干是两回事，允许党员单干，“并不是鼓励他们去单干”。这对防止急躁冒进倾向是有积极作用的。高岗虽然认为党员是不允许剥削人的，要在农村带头走组织起来的道路，但规定对党员不参加变工互助

“非在必要时，不采用组织手段解决。”这在实践中容易出现急躁冒进倾向。因为“非在必要时”是个模糊不清的用语，很难正确地把握和操作。

据高岗说，他收到刘少奇谈话记录后，在北京面交毛泽东，毛泽东批给陈伯达看，对刘少奇谈话的不满，形于颜色。^⑦这说明毛泽东与刘少奇虽然对新解放区采取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没有分歧，但刘少奇认为这是一个长期的政策，整个新民主主义阶段都要保存富农经济，而毛泽东则把这项政策看成是顺利推进土改的一项策略。两人对老解放区采取允许新富农的存在和发展的政策也没有分歧，但刘少奇强调利用发展，而毛泽东则强调限制。这是毛泽东对刘少奇谈话不满的根本缘由。

关于对农村党员成为富农怎么处理的问题，1952年6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处理富农成分党员的党籍问题的指示》。指示说：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的党员的党籍问题，1949年7月中央组织部复东北局组织部的电中“暂保留其党籍”的规定，今已不适用，应即作废。指示规定：在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不论是旧富农或新式富农）党员的党籍时，首先应说明：目前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允许社会上富农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的，但共产党员则不准许剥削他人（不论是封建剥削或资本主义剥削），不准许党员去做富农，也不准许党员去做资本家、地主或高利贷者，今后农村发展生产的方向是逐渐走向农业集体化。所以要做一个共产党员就必须取消他的剥削他人的生产方式，积极地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如果他接受党的这种意见，他的其他方面，亦未丧失党员条件，自应保留其党籍，党亦不应当以富农来看待他。如果他不愿意放弃他的剥削行为，继续进行富农的或其他方式的剥削，则应无条件地开除其党籍。

1954年2月，刘少奇在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作自我批评

时曾谈到这一问题。他说：我附带说明一下关于党员发展成富农者如何处理的问题。1948年华北有很多地方提出这个问题，并要求中央答复，以后东北也提出了同样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当时并不是紧急的，是可以等一个时候来答复的。到1952年6月，中央才发出《关于处理富农成分党员的党籍问题的指示》。我以为中央发出这个指示的时机并不算迟。但我在和个别同志谈到这个问题时可能说过一些不妥当的话，凡是说得不妥当的话，都应该取消或修正。

这场围绕东北富裕中农问题的争论，其实质是围绕东北富农问题的争论，涉及到建国前后，对个体农业改造的战略构想，这是一个不能不研究的问题。

二 对个体农业改造的战略构想

运用合作制改造小农经济，是马列主义的一个基本原理。马克思指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的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但是不能采取得罪农民的措施”。^⑧

恩格斯也曾指出：“我们对于小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但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⑨

列宁根据俄国的情况提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在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取得了阶级胜利的条件下，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的制度。”^⑩他主张从流通领域把个体农民组织起来，起初是供销合作社，然后是生产合作社。

我国的情况不同于俄国，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宣布土地